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

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2024年5月25日决议通过

A Note on Translations

This document was originally prepared in English by a working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nd was adopted by IBA Counci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s and the translations into any other languag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Translated by: Ariel Ye, Xueyao Wu and Junqing Chao of King &Wood Mallesons, Shenzhen, China.

Reviewed by: Omar Puertas and Mingjin Zhang of Cuatrecasas, Spain.

目录

序言.....	3
简介.....	6
第一部分：公正性、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一般标准	8
(一) 一般原则.....	8
(二) 利益冲突.....	8
(三) 仲裁员的信息披露	9
(四) 当事人的弃权.....	11
(五) 范围.....	13
(六) 关系.....	14
(七) 当事人与仲裁员的义务	16
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适用.....	19
(一)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22
(二)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22
(三) 橙色清单.....	24
(四) 绿色清单.....	27
2014年《指引》修订工作组成员	29

序言

2004年，国际律师协会颁布了第一版《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指引》”），《指引》由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的十九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制定，并由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指引》自颁布后迅速在国际仲裁界获得广泛认可、并被视为软法，反映了在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特定情况下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上应适用的标准。《指引》创新性地提出了“红色清单”、“橙色清单”和“绿色清单”，该规则在诸多方面已成为了一种国际规范。仲裁从业者将《指引》作为默认的适用标准；大多数仲裁机构甚至法院也将其视为行业基本规则。毋庸置疑，这是国际仲裁行业需要的一份《指引》。唯一要关注的则是《指引》如何随着仲裁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依照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的惯例，每十年要对其制定的规则和指引进行评估修订。本《指引》在2014年首次进行了修订（二十七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指引》进行了评估审查）。《指引》是否需要修订、如何修订，均需根据《指引》在实践中的应用情况进行实证分析和审慎考虑，进而确定是否需要《指引》作出澄清或改进。对于一套已广为接受的规则，要确定其修订的程度和范围需要小心翼翼，因为修订的目标在于完善这套规则、而不能影响其背后的基本原理。由于《指引》被广泛地采用，涵盖商事仲裁、投资仲裁以及专业仲裁领域（例如海事、体育、大宗商品贸易仲裁），并涉及由专业法律人士或非法律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等情形，因此，对于《指引》的严苛程度，可能存在不同的诉求。在修订《指引》时，所有以上因素都要纳入考量的范畴。

在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席Samaa Haridi女士（2022年）和Valeria Galíndez女士（2023年）以及国际律师协会仲裁指引和规则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联合主席Erica Stein女士（Claudia Frutos-Peterson女士后续加入）的领导下，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新成立了2014年《指引》修订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于2022年面向仲裁从业者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指引》仍然是一项实用而有效的准则，并不需要彻底修订。不过，问卷调查也收集到了对《指引》进行更新或微调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i) 仲裁员信息披露；(ii) 第三方资助；(iii) 案件争议问题的冲突；(iv) 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行业的机构组织模式（如出庭大律师事务所 (barristers' chambers)、协会 (vereins) 等）；(v) 专家证人；(vi) 主权国家或其机构和部门；(vii) 非执业律师担任仲裁员；以及 (viii) 社交媒体。修订工作组成员分为八个不同的小组分别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

同时组建了第九个小组负责研究2022年问卷调查之外的议题是否也应纳入《指引》的修订范围¹。修订工作组的团队领导和成员（共计六十余人）付出了巨大努力，用一年的时间完成了任务。《指引》的更新版本已面向公众征询意见，其中包括各个国家的数百个仲裁机构。修订工作组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并在《指引》的最终版中采纳了这些意见中广泛达成一致的修改建议。

2024年《指引》的“简介”部分介绍了《指引》的基本目标以及最新修订；其后是关于公正性、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一般标准”（第一部分），以及“一般标准”的实际适用（第二部分），该部分通过清单的形式列举了“一般标准”实际适用的具体情况。

《指引》的修订旨在强调第一部分规定的“一般标准”的重要性，在评估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仲裁员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时，“一般标准”必须始终予以考虑，而不能将其视为从属于第二部分“适用清单”的内容。结合《指引》第一部分强调的“一般标准”以理解第二部分“适用清单”中的更新内容，《指引》反映了在现阶段，《指引》的使用者和整个仲裁界期望仲裁员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程度。

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特别感谢Valeria Galíndez女士和Erica Stein女士的全力付出和出色工作，以及两位修订工作组秘书²和修订工作组团队领导³的

¹ **仲裁员信息披露**：André Abbud; Julie Bédard; Juliana Castillo; Kun Fan; Jennifer Kirby; Noradèle Radjai; Mohamed S. Abdel Wahab; Galina Zukova。 **第三方资助**：Crina Baltag; Alfredo Bullard; Zarina Chinoy; Alice Fremuth-Wolf; Tom Glasgow; Duncan Watson。 **案件争议问题的冲突**：Lawrence Boo; Ji Hi Jung; Silvia Marchili; Lucy Martínez; Alexis Mourre; Mallory Silberman。 **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行业的机构组织模式**：Folashade Alli; Pierre Bienvenu; Beata Gessel; Sarah Grimmer; Barton Legum; Louise Reilly。 **专家证人**：Daniela Bambaci; Pierre Burger; Stephanie Cohen; Frank Hormes; Jan Heiner Nedden; Jiří Urban。 **主权国家或其机构及部门**：Nicolas Angelet; Giedrė Aukštuolienė; Dyalá Jimenez; Pál Kara; Christian Leathley; Sami Tannous。 **非执业律师担任仲裁员**：Richard Apphun; Lauren Friedman; Marily Paralika; Sherina Petit; Paul Tichauer; Ren Qing。 **社交媒体**：Dániel Dózsa; Ricardo Dalmaso Marques; Sylvie Bebohi Ebongo; Christa Mueller; Harold Noh; Yoshimi Ohara; Sofia de Sampaio Jalles。 **其他事项**：Benan Arseven; Hilde van der Baan; David Blackman; Daniel Heilbron Chrispim; Sandra González; Khaled Abou El Houda。

² David Blackman; Viva Dadwal。

³ Nicolas Angelet; Crina Baltag; Dániel Dózsa; Sarah Grimmer; Jan Heiner Nedden; Marily Paralika; Louise Reilly; Mallory Silberman; Hilde van der Baan; Galina Zukova。

付出。也特别感谢前任国际律师协会主席兼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席David Rivkin先生对于《指引》修订工作的情支持和建言献策。

《指引》可在www.ibanet.org/resources下载。

Xavier Favre-Bulle

Chiann Bao

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席

2024年2月

简介

1. 在国际仲裁活动中，仲裁员有必要进行信息披露，以供当事人分辩与评估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便于相关仲裁机构与法院妥善处理当事人提出的仲裁员回避申请。但该项工作也并非易事，因利益冲突相关的问题可能很复杂，且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因此，2004年，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针对利益冲突问题发布了相关指引，该指引考虑了多种因素，其中包括 (i)至关重要的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ii)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iii)信息披露的时间、性质、范围、义务以及其他实操问题；以及 (iv)缺乏合理依据的回避申请可能产生的后果与成本。
2. 2004年发布的《指引》反映出这样一个观点，即当时采用的行为标准在适用过程中发现缺乏足够的清晰度与一致性。因此，2004年发布的《指引》规定了“一般标准和对标准的解释”（“**一般标准**”）。制定“一般标准”的目的在于为评估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采用客观的“合理第三人检验标准”）和披露义务（采用主观的“当事人角度”检验标准）提供主要依据。
3. 此外，为确保规则的一致性并避免不必要的回避申请和仲裁员的更撤，2004年的《指引》还列举了若干情形（这些情形所列的清单分为“红色清单”、“橙色清单”和“绿色清单”），旨在对“一般标准”进行阐明，从而协助仲裁员进行信息披露，并帮助各方当事人评估仲裁员所披露之信息是否可能导致对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怀疑。列于红色清单上的情形，应被认定为存在利益冲突。列于绿色清单上的情形，应被认定为没有利益冲突或不存在表面上的利益冲突。列于橙色清单上的情形，则取决于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当事人的角度来看可能产生怀疑，进而必须根据“一般标准”第三项的要求予以披露。这些清单（“**适用清单**”）在2014年修订《指引》时进行了更新。在2024年的《指引》修订版中，考虑到自2014年以来实践中出现的情况，“一般标准”和“适用清单”又有了进一步的更新和改进。
4. 本《指引》总结了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对现行最佳国际实务的理解，而该些现行最佳国际实务植根于下列“一般标准”所表述的基本原则中。“一般标准”和“适用清单”是基于各法域的成文法、实践、判例法和其他决定以及国际商事仲裁专家的判断和经验制订的。本《指引》旨在平衡当事人、法律顾问、仲裁员和仲裁机构之间的各种利益，这些仲裁的参与主体均负

有确保国际仲裁的公正、声誉和效率的责任。2014年《指引》修订工作组的成员、2021/2023年的修订工作组成员与往届工作组的成员一样，通过在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和其他国际仲裁界的会议上公开征询以及在国际仲裁界进行调研的方式，征求并研究了主要仲裁机构、公司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国际仲裁从业者的意见。修订工作组仔细研究了搜集到的意见、并采纳了其中的诸多建议。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在此对众多机构和个人对其提议的认真思考表示感谢。

5.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国际仲裁，无论当事人之代理人是否是执业律师以及是否由非法律专业的人士担任案件的仲裁员。
6. 本《指引》并不凌驾于当事人选择适用的任何国内法、仲裁规则、行为规范或其他有约束力的规则之上。然而，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希冀本《指引》如同2004年版、2014年版《指引》和其他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指引一样，在国际仲裁界得到广泛接受，以协助当事人、法律顾问、仲裁员、仲裁机构和法院妥善处理有关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这样的重大事宜。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同时建议，本《指引》在适用过程中应坚持依据常识进行判断、而非做过度形式主义的解释。
7. 本《指引》第一部分的原则为必须始终坚持考虑的原则。第二部分的“适用清单”则涵盖了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多种情形，但该“适用清单”无意穷尽、也不可能穷尽所有情形。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将持续调研本《指引》的实际应用，以持续优化本《指引》。
8. 1987年，国际律师协会发布了《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涵盖了比本《指引》更多的主题，对本《指引》未涉事项，《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仍然有效。本《指引》已涉事宜，则以本《指引》为准。

第一部分：公正性、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一般标准

(一) 一般原则

每位仲裁员在接受指定时应是公正且独立于当事人的，并应始终保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直至最终裁决作出或仲裁程序终止之时。

对一般标准（一）的解释：

作为本《指引》基石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每位仲裁员在接受指定时应是公正且独立于当事人的，而且应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包括根据相关规则对最终裁决进行更正或解释的期间（如果这些期间是已知的或者容易确定的），保持其公正性和独立性。该义务并不延长至当事人向相关法院或机构针对裁决书提起异议的期间。因此，仲裁员在这方面的义务，在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并且在相关规则允许的对最终裁决的更正或解释已经作出（或者寻求更正或解释的期限已经届满）之时终止，或在仲裁程序终止时（例如由于和解）结束，或在仲裁员不再享有管辖权的其他情况下终止。如果在仲裁裁决被撤销或其他程序之后，相关争议被发回同一仲裁庭重审，则有必要进行新一轮的信息披露，并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审查。

(二) 利益冲突

- (a) 如果仲裁员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有任何疑问，仲裁员应拒绝接受指定；或者，如仲裁程序已经开始，则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
- (b) 对于已存在的相关事实或情形，或自仲裁员接受指定后出现的新的事实或情形，如果从一个知晓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的角度，能够引致对该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则上述原则同样适用，除非当事人已经依据“一般标准”第四项中所述原则接受了被指定的仲裁员。
- (c) 如果合理的知情第三人认为，仲裁员在作出裁决时可能会受到当事人所陈述的案件之外的因素的影响，则该怀疑是正当的。
- (d) 如果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所描述的任何情形，则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当然成立。

对一般标准 (二) 的解释:

- (a) 如果仲裁员对自己是否能够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有所怀疑, 则必须拒绝接受指定, 或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无论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 这一原则均应适用。为免混淆和促进对仲裁程序的信心, 本《指引》对这一基本原则做了清楚的说明。
- (b) “一般标准”第二项中“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措辞源于广被采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2条, 该条款负责处理有关仲裁员失格的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2(2)条规定, 仲裁员失格的检验标准是一个客观标准 (“**合理第三人检验标准**”)、采用基于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有正当怀疑的表面检验标准。在决定是否拒绝指定或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时, 仲裁员应牢记该客观标准, 以评估相关事实或情况。在出现客观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下, 仲裁员必须根据“一般标准”第二(b)项, 拒绝接受指定或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 除非该客观存在的利益冲突已经根据“一般标准”第四项获得当事人的弃权。
- (c) 在存在正当怀疑的情况下, 例如出现“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描述的情形下, 仲裁员应当拒绝接受指定或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不过, 在存在正当怀疑的情况下, 仲裁员也可以根据“一般标准”第三项进行信息披露, 例如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所描述的情形下。
- (d) 依据正当怀疑标准的法律和规范往往并未对“正当怀疑”这一标准进行定义。本“一般标准”力图为“正当怀疑”的认定提供一些指引。例如, 根据“任何人都不得为自己的法官”的原则, 仲裁员与当事人不得为同一人。因此, 当事人不能对该种情形所产生的利益冲突作出弃权。

(三) 仲裁员的信息披露

- (a) 如果存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导致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怀疑的事实或情形, 则该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之前向当事人、仲裁机构、其它负责指定仲裁员的机构 (如有, 且如果该些机构适用的规则有如此要求) 和仲裁庭其他成员 (如有) 披露该等事实或情形; 或者, 如果是在接受指定后才知悉此等事实或情形的, 则该仲裁员应在知悉后立即进行信息披露。在遵守“一般标准”

第7 (d) 项规定的仲裁员的查询义务的前提下，仲裁员在决定是否应披露有关事实或情况时，要将该仲裁员已经知晓的所有事实和情况予以通盘考虑。

- (b)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实或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作出预先的声明或弃权，并不能免除仲裁员根据“一般标准”第三 (a) 项所承担的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 (c) 按照“一般标准”第一项和“一般标准”第二 (a) 项的逻辑，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披露信息的仲裁员认为其自身仍是公正、独立的，因而仍能履行仲裁员的职责。否则，其会在一开始就拒绝接受提名或指定，或会辞任仲裁员。
- (d) 如对是否应披露特定事实或情形存疑，则以应当披露为优先考量。
- (e) 如仲裁员发现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但职业保密规则或其他执业准则或职业行为守则阻止其进行披露的，则仲裁员应拒绝接受指定，或应当辞任仲裁员。
- (f) 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不应影响仲裁员作出是否披露相关事实或情况的决定。
- (g) 仲裁员未披露某些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实和情形，并不意味着当然存在利益冲突，也不意味着当然应当取消其仲裁员资格。

对一般标准 (三) 的解释:

- (a) “一般标准”第三 (a) 项规定的仲裁员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基于这样一个原则，即当事人应当充分知晓在其看来可能相关的一切情形，这对当事人是有利的。就该条而言，“一般标准”第三(d)项规定仲裁员对某些事实或情形是否应披露存在任何疑虑时，均应优先考虑进行披露。但是，某些情形，例如在“绿色清单”上规定的情形，由于根据“一般标准”第二项的规定，从客观的视角来看并不存在表面或实际上的利益冲突，因此不会导致当事人的怀疑，则不必对其进行披露。此外，如“一般标准”第三 (c) 项所表明的，信息披露并不意味着所披露的事实必会引致仲裁员不资格。“一般标准”第三 (a) 项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不间断的义务。
- (b) 针对仲裁员候选人就将来可能出现的事实或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作出声明（有时被称为“先行弃权”）的做法，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也

进行了考虑。这些声明不免除仲裁员根据“一般标准”第三（a）项承担的持续披露义务。但本《指引》并不对“先行声明”或“弃权”的有效性和效力持任何立场，因为任何先行声明或弃权的有效性和效力须根据先行声明或弃权的具体内容、可能发生的特定情况以及适用的相关法律进行评估。

- (c) 进行信息披露并不意味着有利益冲突存在。仲裁员作出了信息披露，意味着其认为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但其自身仍是公正、独立的，否则，该仲裁员应当拒绝接受指定或辞任。因此，作出披露的仲裁员认为其自身是能够履行职责的。信息披露的目的在于让当事人有机会判断他们是否同意仲裁员的评估，并且如果当事人愿意，当事人可以进一步了解所披露情形的具体情况。本“一般标准”明确了披露本身并不意味着存在足以导致仲裁员丧失资格的充分怀疑，更没有作出仲裁员不适格的推定。相反，只有在客观检验标准（例如前述“对一般标准第二项的解释”所述的检验标准）得到满足时，回避申请才应当得到准许。
- (d-f) 信息披露或仲裁员不合格（如“一般标准”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规定的）不应取决于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在判定一名仲裁员是否应进行信息披露、是否应拒绝接受指定、是否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时，只有实际的事实和情形才具有相关性，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或回避的后果均不具有相关性。对于仲裁员在仲裁程序开始后需要回避的情况，虽然可能存在实践上的顾虑，但根据仲裁阶段的不同而作出区别对待，是违背“一般标准”的。
- (g) 如“对一般标准第三（c）项的解释”所述，只有在符合客观检验标准的情况下，回避申请才能得到准许，这也引出“一般标准”第三（g）项的原则，该条款明确指出，仲裁员未能披露某些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实和情形，并不意味着当然存在利益冲突，也不意味着应当取消其仲裁员资格。

(四) 当事人的弃权

- (a) 如果在下列情况出现后的30日内：
 - (i). 当事人收到了仲裁员作出的信息披露，或
 - (ii). 当事人知悉可能构成仲裁员的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实或情形，

但该当事人未就此提出明确反对，则在受制于本条“一般标准”第（b）和（c）项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应被视为已经对与该仲裁员有关的、基于该等事实或情形的潜在利益冲突予以了放弃，且该当事人不得在后续仲裁阶段基于同等事实或情形提出异议。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时或仲裁过程中进行合理调查时本应了解到第四（a）（ii）项所述的事实或情况，则该当事人应被视为已知悉第四（a）（ii）项所述的事实或情况。

- (b) 如果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描述的事实或情形，则当事人的任何弃权（包括“一般标准”第三（b）项规定的任何声明或先行弃权）或当事人对允许该人担任仲裁员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视为无效。
- (c) 任何人，凡存在利益冲突，例如“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所例示的利益冲突，均不得担任仲裁员。然而，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该人士仍可接受指定担任仲裁员或继续担任仲裁员：
 - (i). 全体当事人、全体仲裁员、仲裁机构或其它负责指定仲裁员的机构（如有）均全面知悉该利益冲突的存在；并且
 - (ii). 全体当事人明确同意，尽管存在利益冲突，该人士仍可担任仲裁员。
- (d) 仲裁员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通过调停、调解或其他任何方式协助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达成和解。然而，在此之前，仲裁员应得到所有当事人的明示同意，从而明确这样做不会使其丧失继续担任仲裁员的资格。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应视为对仲裁员可能因参与此程序或仲裁员在此程序中可能了解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有效放弃。即便仲裁员的协助并未促成争议事项的最终和解，当事人仍应受其弃权的约束。然而，根据“一般标准”第二（a）项的规定，即便如此，如果因参涉调解程序导致仲裁员对其在仲裁程序的未来进程中保持公正性或独立性的能力产生了疑虑，则该仲裁员应当辞任。

对一般标准（四）的解释：

- (a) 根据“一般标准”第四 (a) 项,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在30天之内就利益冲突提出反对, 则应被视为其对此潜在利益冲突作出了弃权。该时间期限从当事人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通过披露程序知悉) 之日起算。
- (b) “一般标准”第四 (b) 项把“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的事实和情形排除在“一般标准”第四 (a) 项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一些仲裁员作出声明以寻求当事人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实或情形作出弃权。如“一般标准”第三 (b) 项所规定的, 无论仲裁员寻求的是何种弃权, 仲裁员均负有持续披露的义务, 应当向当事人披露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事实和情形。
- (c) 在存在严重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例如发生“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所列示的情形时, 当事人仍有可能希望聘任该人士担任仲裁员。对此, 应平衡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当事人希望聘请公正和独立的仲裁员审理其案件的期望。只有在当事人充分知情、且作出了明示的弃权的情况下, 具有严重利益冲突的人士 (例如存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列示的情况) 才可以担任仲裁员。
- (d) 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协助当事人对争议事项达成和解, 这一理念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已是确立已久的做法, 而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中却并非如此。在和解程序开始之前, 当事人在知情的前提下同意参与该程序, 应视为对潜在利益冲突的有效弃权。某些司法管辖区的规定要求当事人出具书面签字的同意书。取决于所适用法律的要求, 明示的同意应已足够, 明示的同意也可以在庭审过程中作出并被记录在庭审的记录或笔录中。此外, 为避免当事人将仲裁员参与和解程序的事实作为挑战仲裁员资格的手段, “一般标准”明确规定, 即使调解没有成功, 该弃权仍应有效。当事人在作出明示同意时, 应意识到仲裁员在调解过程中协助当事人的后果, 包括可能会导致仲裁员辞任的风险。

(五) 范围

- (a) 本指引对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均同等适用, 无论仲裁员是以何种方式任命的。
- (b) 单个仲裁员或仲裁庭整体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 均应承担与仲裁员相同的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仲裁庭有责任确保这些义务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得到遵守。

对一般标准 (五) 的解释:

- (a) 因仲裁庭的每位成员均有义务做到公正、独立于各方当事人,“一般标准”并不区别对待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或由机构指定的仲裁员。
- (b) 一些仲裁机构要求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签订“独立和公正声明书”。无论是否有这样的规定,仲裁庭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均应承担与仲裁员一样的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包括信息披露义务),并且仲裁庭应确保这些义务在仲裁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得到遵守。此外,无论是仲裁庭整体或仲裁员个人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均应同等遵守这些义务。

(六) 关系

- (a) 仲裁员原则上视为与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其雇主是同一的,但在考虑有关事实或情形的相关性,以判明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或是否应当进行披露时,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活动(如有)、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方式,以及该仲裁员与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其雇主的关系应在个案中予以考虑。如果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活动涉及案件的一方当事人,这一事实并不必然构成利益冲突的来源或披露的理由。类似地,如果一方当事人是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有关系的集团的成员,则该事实应当在个案中予以考虑,但这一事实本身也并不必然构成利益冲突的来源或披露的理由。
- (b) 任何对一方当事人具有控制影响力,或者对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责任的法律实体或个人,可以视同于该方当事人。
- (c) 若一方当事人对任何法律实体或个人具有控制影响力,该法律实体或个人可以视为与该方当事人是同一的。

对一般标准 (六) 的解释:

- (a) 有必要在当事人有权自主选择仲裁员(该仲裁员可能是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雇员)的利益,与当事人对国际仲裁员的公正性

和独立性保持信心的重要性二者之间取得平衡。仲裁员原则上应视为与其律师事务所或雇主是同一身份的，但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活动并不自动地构成利益冲突。在个案中，应考虑下列活动的相关性：(i) 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活动，如活动的性质、时间和范围；(ii) 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方式；以及(iii) 该仲裁员与其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关系。“一般标准”第六 (a) 项使用“涉及”(involve)而非“代理”(acting for)一词，是因为仲裁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能涉及法律事务的代理行为之外的活动。当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时，会产生特殊的利益冲突问题。由于每个公司结构安排差异巨大，因此全方位的兜底规则并不适当。相反，应在个案中考虑当事人与同一公司集团内另一实体的关联关系以及另一实体与仲裁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其雇主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形。

国际法律服务实践的结构演变和发展引发了一个问题，即“一般标准”第六 (a) 项中的律师事务所该如何定义。一般来说，此处的律师事务所是指仲裁员作为合伙人或律师正式任职，包括以任何职称任职（作为律师或作为特殊法律顾问）的任何机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和/或利润共享的结构可能成为认定仲裁员和某个律师事务所是同一身份的根据。同样，尽管出庭大律师事务所 (barristers' chambers) 在判定利益冲突方面不应等同于其他律师事务所 (law firms)，但考虑到出庭大律师、当事人和/或法律顾问之间两方或多方之间的关系，披露也可能是必要的。

- (b) 特别是当国际仲裁中的当事人是法律实体时，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可能对该实体具有控制影响力，且/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的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的责任。每一种情况都应该单独评估，“一般标准”第六 (b) 项澄清了此类主体应被实际视同于该方当事人。此种控制、利益或赔偿义务，也可能发生在自然人当事人身上，同样的结果也适用。

第三方资助人和保险人可能对仲裁案件的请求或抗辩有直接的经济利益，或对仲裁当事人有控制影响力，或对仲裁程序，包括仲裁员的选择有影响力。在考虑这些实体是否该被视同为一方当事人时，上述不同情况均具有相关性。

- (c) 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标准”第六 (c) 项，当母公司是仲裁当事人时，其子公司若受到母公司的控制影响，可视为与母公司具有同一身份。同样的结论也

适用于自然人当事人。例如，如果当事人是自然人，如该自然人对其紧密持有的公司有控制影响力，则该公司可视为与该自然人具有同一身份。

对于国家，其组织通常包括地区或地方权力机构，或自治机构等单独的法律实体，这些实体可能在法律上和政治上独立于中央政府。这些关系不一定被包含在“控制影响力”和“直接经济利益”的标准下，因为这些实体之间关系的差异很大，适用一个笼统的规则并不合适。相反，应在每个具体案件中考虑这些关系的特定情况以及这些情况和争议事项之间的相关性。因此，在国家或国家实体，其分支或机构成为仲裁当事人时，即便这些实体的性质存在争议，仲裁员也应该考虑披露其与地区或地方权力机构、自治机构或国有企业等实体的关系，无论这些实体属于国家组织机构还是具有私有性质，反之亦然。

(七) 当事人与仲裁员的义务

(a) 一方当事人应向仲裁员、仲裁庭、其他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它负责指定仲裁员的机构（如有）告知：

(i). 与仲裁员之间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

- 当事人；
- 所属集团的另一公司；
- 对仲裁当事人有控制影响力的个人或实体；
- 仲裁当事人拥有控制影响力的个人或实体；或
- 对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义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和

(ii). 任何其认为仲裁员在根据“一般标准”第三项作出披露时应考虑的个人或实体。

该方当事人应尽早主动履行告知义务。

- (b) 为遵守“一般标准”第七 (a) 项，一方当事人应进行合理查询并提供其已掌握的任何相关信息。
- (c) 一方当事人应向仲裁员、仲裁庭、其他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他仲裁员指定机构 (如有) 告知代理其参加仲裁的法律顾问的身份以及其法律顾问与仲裁员的任何关系，包括在同一个出庭大律师事务所 (barristers' chambers) 工作。当事人应尽早主动告知，并在法律顾问团队发生任何变动时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 (d) 仲裁员有义务进行合理查询，以查明任何利益冲突以及任何可能使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合理质疑的事实或情形。如果仲裁员未尽合理努力进行调查，则其未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得因其不知情而获免责。

对一般标准七的解释:

- (a) 当事人应披露与仲裁员之间的任何关系。该等披露可以减少当事人基于仲裁员被任命后才获知的信息而针对该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缺乏实体依据的回避申请的风险。当事人披露仲裁员与当事人 (和/或其所属集团的另一成员，和/或对该当事人有控制影响力的个人和/或该当事人有控制影响力的法人或个人) 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的义务，应延伸至披露仲裁员与和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义务的任何法人或个人的关系。在当事人向仲裁员提供其认为仲裁员在进行披露时应当考虑的个人或实体的清单时，当事人应当解释这些个人和实体与仲裁争议事项的关系。
- (b) 为了履行披露义务，当事人应当对任何他们可以合理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此外，从仲裁程序一开始并在整个程序进行的过程中，仲裁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须尽到合理努力、查明和披露依照“一般标准”来看可能影响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可得信息。
- (c) 当事人必须尽早提供仲裁案件中向其提供意见或代理案件的法律顾问的信息。当事人披露法律顾问身份的义务延伸至当事人所有法律顾问团队的成员，并从仲裁程序一开始就应履行。

(d) 为了履行本《指引》规定的披露义务，仲裁员应当对任何他们可以合理获得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

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适用

1. 为使本《指引》在实践中发挥重要的影响力，本《指引》在下列“适用清单”中对可能在当今仲裁实践中发生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但是，“适用清单”并不能涵盖所有的情况，且在任何情况之下，仍应以“一般标准”为准：换句话说，“一般标准”对具有解释和说明性质的“适用清单”具有约束力。
2. 红色清单包括两部分：“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看“一般标准”第二（d）项和第四（b）项）和“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看“一般标准”第四（c）项）。这些清单是对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取决于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红色清单”所列情形会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即在这些情形中，在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看来，存在利益冲突（请参看“一般标准”第二（b）项）。“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包括了基于“任何人不得为自己的法官”这一首要原则的各种情形。为此，即便当事人接受此等情形，也不能消除存在的利益冲突。“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则包括了各种重大但不至于极端严重的情形。由于这些情形的重大性，所以它们与“橙色清单”中所描述的情形不同：如“一般标准”第四（c）项所规定的，只有当事人知悉利益冲突情形的存在但仍明确地表示愿意聘请该人士担任仲裁员时，这些情形才能被认为是可予放弃的。
3. “橙色清单”是对从当事人的角度来看、取决于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可能导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因此，“橙色清单”反映的情形属于“一般标准”第三（a）项的范畴，仲裁员有义务披露此类情形。在所有这些情形中，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在披露后及时提出反对，则根据“一般标准”第四（a）项的规定，应推定各方当事人已经接受了该仲裁员。
4. 披露并不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披露本身并不导致该仲裁员不合格，也不会导致不合格的推定。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告知当事人，存在其可能希望进一步探明的情况以供其客观地认定（即从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的角度来看）是否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如果结论是不存在正当怀疑，那么该仲裁员就能够任职。除了“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规定的情形外，如果当事人没有及时提出反对，则该仲裁员能够任职；或者，在所涉情形属于“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范围，而当事人依据“一般标准”第四（c）项明示接受时，那么该仲裁员也能够任职。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异议，但对该异议进行裁定的有权机构裁

定该异议未满足“对一般标准第二项的解释”所规定的仲裁员不适格的客观标准，那么该仲裁员仍然能够任职。

5. 如果当事人后续基于仲裁员未能披露有关事实或情形之事实而提起异议，并不自动导致该仲裁员不得接受聘任或应被撤职，也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成功地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根据“一般标准”第三（g）项，不披露本身并不意味着仲裁员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仲裁员是否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只应根据仲裁员未披露的具体事实或情形进行判断。
6. 对于未在“橙色清单”中列出的情形或者超出“橙色清单”规定的相应期限的情形，本《指引》未作出应当进行披露的推定。但是，即便“橙色清单”并未提及某一特定的情形，仲裁员仍须在个案的基础上评估该特定情形是否有可能导致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产生怀疑。因为“橙色清单”是一个非穷尽式举例的清单，可能存在一些虽未被提及、但根据具体情况仍需由仲裁员披露的情形，例如，某一仲裁员在超过“橙色清单”规定的三年期限里被同一当事人或同一法律顾问重复指定，或仲裁员目前正在另一件虽不相关但存在相似争议焦点的案件中担任法律顾问。同样，仲裁员由本案中同一当事人或同一法律顾问在另一个案件中也指定为仲裁员，虽然另一个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情形也可能需要披露。虽然本《指引》并不始终要求仲裁员披露其与其他仲裁庭成员、或者与本仲裁程序中的某一位法律顾问曾经在同一起案件中担任仲裁员的情况，但是，仲裁员应当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评估：经常作为法律顾问或仲裁员参加有仲裁庭的其他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的案件，在仲裁当事人看来，是否可能在仲裁庭内部造成可以感知到的不平衡，且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此种不平衡可能会导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如果这个结论是肯定的，则仲裁员应当作出披露。
7. “绿色清单”是对从主观或客观角度看，表面上不存在且实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因此，仲裁员对“绿色清单”中规定的情形没有义务进行披露。正如“对一般标准第三（a）项的解释”所述，“绿色清单”体现了基于合理性原则、作出披露的义务是有限度的。
8. 清单中各类内容之间的界线通常是细微的。某个特定情形应当列入这个清单还是另一个清单，颇可争议。同时，清单所列的多种情形中还使用了诸如“重大的”（significant）和“有关的”（relevant）这类一般术语。清单尽最大可能反映了国际原则

和最佳实践。对于这些标准，应根据个案的事实和情形进行合理解释，而无需对其进一步的界定。

1.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1.1 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员为同一人，或者，仲裁员在该仲裁案中是参与仲裁的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该当事人个人或实体的雇员。
- 1.2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对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具有控制影响力。
- 1.3 仲裁员在一方当事人或案件结果中具有重大的经济或个人利益。
- 1.4 仲裁员或其律师事务所目前或经常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公司¹提供咨询，并且该仲裁员或其律师事务所或雇主从咨询中获取重大的经济收入。

2.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2.1 仲裁员与争议的关系：
 - 2.1.1 仲裁员曾就争议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过法律建议或专家意见。
 - 2.1.2 仲裁员以前曾参涉该争议。
- 2.2 仲裁员在争议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 2.2.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股份，该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¹ 各“适用清单”中，“关联”一词涵盖公司集团中的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和/或在仲裁中对当事人具有控制影响力的个人，和/或当事人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2.2.2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²对争议结果具有重大经济利益。

2.2.3 仲裁员或其紧密家庭成员与第三方当事人具有密切关系，该第三方可能被争议的败诉方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2.3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2.3.1 仲裁员目前或经常代表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咨询，但并不因此获得重大的经济利益。

2.3.2 仲裁员目前代表担任一方当事人法律顾问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或者为担任一方当事人法律顾问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咨询。

2.3.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2.3.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如果该关联公司直接参涉仲裁中的争议。

2.3.5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以前曾经参涉但现已终止参涉该案件，而仲裁员本人没有参涉其中。

2.3.6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目前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存在重大的商业关系。

2.3.7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对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控制影响力的人、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具有紧密家庭成员关系。

² 各“适用清单”中，“紧密家庭成员”指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或生活伴侣，以及其他任何存在紧密关系的家庭成员。

- 2.3.8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在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处拥有重大的经济或个人利益。

3. 橙色清单

3.1 为一方当事人提供服务或其它参涉案件情形：

- 3.1.1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内，曾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法律顾问，或曾就不相关事宜为其指定方当事人或其指定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过咨询或曾被咨询，但仲裁员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没有正在持续的关系。
- 3.1.2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内曾经在不相关的事宜上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法律顾问。
- 3.1.3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曾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被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指定为仲裁员。³
- 3.1.4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在不相关的事宜上曾两次或两次以上被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委任协助模拟庭审或庭审的准备工作。
- 3.1.5 仲裁员目前担任或曾在过去的三年中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参涉其中的、与本案争议或本案事项相关的另一仲裁案件的仲裁员或法律顾问。
- 3.1.6 仲裁员目前担任或曾在过去的三年中在与本案无关的案件中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专家。

³ 在特定类型的仲裁中，如海事仲裁、体育仲裁或大宗商品贸易仲裁，仲裁员可能是从特定的专业人士圈中或从强制适用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的。在这些领域活跃的当事人可能知晓一种惯例或实践，即当事人经常在不同案件中频繁地指定相同的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根据第3.1.3的规定仍然建议披露这些重复委任，但重复委任的披露范围和后果可能与本《指引》中所规定的有所不同。

- 3.1.7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正在或经常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但并没有形成重大的商业关系并且该仲裁员没有参涉其中，且上述服务和当前争议无关。
 - 3.1.8 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共享大额收入或律师费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组织在仲裁程序中向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 3.2 一位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与法律顾问的关系：
- 3.2.1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有相同的雇主。
 - 3.2.2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大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 3.2.3 该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曾是另一仲裁员或同一仲裁案的任一法律顾问的合伙人或有其他关联关系。
 - 3.2.4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涉及相同的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另一涉及有关争议或事项的争议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 3.2.5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是代表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雇员，但该紧密家庭成员没有为争议提供协助。
 - 3.2.6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之间存在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
 - 3.2.7 仲裁员与仲裁程序中的法律顾问之间存有敌意。
 - 3.2.8 该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超过三次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指定为仲裁员。
 - 3.2.9 该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超过三次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指定为专家。

3.2.10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超过三次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委任协助模拟庭审或庭审的准备工作。

3.2.11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者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目前正在或者在过去的三年内曾经一起联合代理过案件。

3.2.12 一位仲裁员和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目前在另一起仲裁中共同担任仲裁员。

3.2.13 一位仲裁员和仲裁庭其他仲裁员目前在另一起仲裁中共同担任仲裁员。

3.3 仲裁员与当事人及/或其他仲裁参涉方的关系：

3.3.1 仲裁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正在担任一方当事人的相对方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代表。

3.3.2 仲裁员曾以专业身份（例如前雇员或前合伙人）与一方专家，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3.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有控制影响力（例如享有控股股东利益）的任何人、证人或专家有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

3.3.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有控制影响力的任何人，证人或专家有敌对关系。

3.3.5 如果该仲裁员是前法官，且其在过去的三年中审理过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参涉其中的重大案件。

3.3.6 仲裁员在另一起案件的仲裁程序中作为法律顾问指示本仲裁案的专家。

3.4 其他情形：

- 3.4.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其数量或面值构成对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重大持股。
- 3.4.2 仲裁员曾以公开论文或演讲、通过社交媒体或线上专业人士社交平台或其他形式对仲裁中的案件公开表明特定立场。
- 3.4.3 仲裁员在与争议有关的仲裁员的管理机构或指定机构中拥有行政或其他有决策职权的职位，并且在此职位上参与了与该仲裁相关的决策。
- 3.4.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但该关联公司没有直接参涉仲裁中的争议事项。

4. 绿色清单

- 4.1 先前表述的法律意见：
 - 4.1.1 仲裁员曾就仲裁中同样出现的问题发表过（例如在法律评论文章或公开讲座中）法律意见（但这个意见并未专门针对正在仲裁的案件）。
- 4.2 目前为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 4.2.1 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联合或结盟但不分享重大律师费或其他收入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在与本案无关的事宜上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 4.3 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的接触：
 - 4.3.1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因属于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慈善组织的会员，或通过社交媒体网络而建立关系。
 - 4.3.2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先前曾经一起担任仲裁员。
 - 4.3.3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在同一系或学院任教，或者在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慈善组织任职。

4.3.4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一起作为一个或多个会议的演讲者、主持者和组织者，或参加学术研讨会或专业、社会、慈善组织的工作小组。

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接触：

4.4.1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他们的法律顾问）在指定前有过初步接触，但该接触行为仅限于其担任仲裁员的可安排性和资格，或首席仲裁员的潜在候选人名单，除了向仲裁员提供基本的案件理解外，没有涉及争议的实体或程序事项。

4.4.2 仲裁员持有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数量并不重大的股份。

4.4.3 仲裁员曾经作为联合专家或以其他专业身份（包括在同一案件担任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具有控制影响力的人共事。

4.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建立联系。

4.5 仲裁员与一方专家的接触：

4.5.1 仲裁员在另一起案件中担任仲裁员时，听取过本仲裁案的专家的出庭作证。

2014 年《指引》修订工作组成员

主席

Erica Stein

国际律师协会仲裁指引和规则小组委员会
2022–2023 联合主席, *Stein Arbitration, Brussels*

副主席

Claudia Frutos-Peterson

Curtis Mallet, Washington DC

秘书

David Blackman

Chaffetz Lindsey, New York

Viva Dadwal

King & Spalding, New York

小组组长

Nicolas Angelet

Angelet Law, Brussels

Crina Baltag

Stockholm University, Stockholm

Dániel Dózsa

Queritius, Budapest

Sarah Grimmer

Twenty Essex, Singapore

Jan Heiner Nedden

Hanefeld, Hamburg

Marily Paralika

Fieldfisher, Paris

Louise Reilly

The Law Library, Ireland

Mallory Silberman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Hilde van der Baan

Allen & Overy, Amsterdam

Galina Zukova

Zukova Legal, Paris

成员

André Abbud

BMA Advogados, São Paulo/Rio de Janeiro/Brasília

Folashade Alli

Folashade Alli & Associates, Lagos

Richard Apphun

AL Contract Services, Rome

Benan Arseven

Moroğlu Arseven, Istanbul

Giedrė Aukštuolienė

Ellex, Vilnius

Julie Bédard

Skadden, New York/São Paulo

Pierre Bienvenu

IMK avocats, Montreal

David Blackman

Chaffetz Lindsey, New York

Lawrence Boo

The Arbitration Chambers, Singapore

Daniela Bambaci

BRG, Buenos Aires/New York

Alfredo Bullard

Bullard Falla Ezcurra, Lima

Pierre Burger

Werksmans, Johannesburg

Juliana Castillo

Eviosys, Paris

Zarina Chinoy

Panchshil Realty, Pune

Daniel Heilbron Chrispim

Galp, Rio de Janeiro

Stephanie Cohen

Cohen Arbitration, New York

Sylvie Bebohi Ebongo

HBE Avocats, Paris/Yaoundé

Khaled Abou El Houda

Houda Law Firm, Dakar

Kun Fan
UNSW, Sydney

Lauren Friedman
King & Spalding, New York

Alice Fremuth-Wolf
Nivalion, Vienna

Beata Gessel
Gessel Kancelaria, Warsaw

Tom Glasgow
Omni Bridgeway, Singapore

Sandra González
Ferrere, Montevideo

Ji Hi Jung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Seoul

Frank Hormes
Hochtief, Essen

Sofia de Sampaio Jalles
Armesto & Asociados, Madrid

Dyalá Jimenez
DJ Arbitraje, San José

Pál Kara
MOL Hungarian Oil and Gas Plc, Budapest

Jennifer Kirby
Kirby Arbitration, Paris/New York

Christian Leathley
HSF, New York

Barton Legum
Honlet Legum, Paris

Silvia Marchili
White & Case, Houston

Ricardo Dalmaso Marques
META, São Paulo

Lucy Martinez
Martinez Arbitration, Sydney/London

Alexis Mourre
MGC Arbitration, Paris

Christa Mueller
Mueller Abogados, Mexico City

Harold Noh
Kim & Chang, Seoul

Yoshimi Ohara
Nagashima Ohno & Tsunematsu, Tokyo

Sherina Petit
Norton Rose, London

Ren Qing
Global Law Office, Beijing

Noradèle Radjai
Lalive, Geneva

Sami Tannous
Freshfields, Dubai

Paul Tichauer
CEO Arbitration, Toronto

Jiří Urban
KPMG, Prague

Mohamed S. Abdel Wahab
Zulficar Partners, Cairo

Duncan Watson
Quinn Emanuel, Hong Kong/Perth